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授信及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健进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6,500.00万元）；公司与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20,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18年05月16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550万美元，担保期限一年。截至本公告之日，与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实际尚未签订，借款尚未形成。除此之外，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2017年度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相违背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毅 

谢树志 